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

八旗

選舉

陞補官員錯擬正陪

一內外旗員缺出於應陞人員覈其出兵勞績多寡資格深淺材技優劣擬定正陪保送引見補放如該管大臣不詳加酌覈將未經出兵或勞績無多行走年淺之員擬正曾經出兵功績較優行走年深之員擬陪者將該管大臣照承辦錯誤例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係有意瞻徇即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其揀選承襲世職錯擬正陪亦照此例辦理

補官爭告

一內外大小旗員缺出該管大臣揀選擬補時有爭告者將具告之人與擬補之人秉公衡量人材勞績照例辦理如人材勞績不及擬補之人仍妄行爭告者該管大臣參奏請
旨交兵部查明妄告屬實係官降二級調用（私罪）無職人交刑部治罪若擬補不當經部查出時將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公罪）

保送開戶人為官

一將開戶之人徇情朦混保送為官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擬補之大臣知情者亦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不知情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

八旗

參劾屬員事結不符

一官員應得處分如有情節本輕該將軍都統等遽請嚴議或情節較重僅請議處者除將所參之員照例議處外仍將該請處分未協之原參將軍都統等隨於參奏恭候

欽定若奉

旨將原參將軍都統等交部議處定者照誤揭屬員經部查出未經處分例分別議處見誤揭屬員例內

糾察揭報劣員

一將軍都統貪婪劣蹟照例揭參副都統知情不行糾參副都統貪婪劣蹟照例將軍都統知情不行糾參發覺審實無論同城不同城各降三級調用私罪若劣蹟未經昭著不知情失於覺察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同城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屬員貪婪該管各官知情不行詳揭報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題參審實之日係該管各

官知府管轄同城不同城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私罪）如實係失察未經詳揭者同城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統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百里以外者該管官罰俸九個月（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協領佐領該管各官已經揭報而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徇庇不行糾參者將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降二級調用 私罪 該管各官免議

一貪劣官員經科道糾叅或別經發覺欵蹟審實之日亦係該管統轄各官知情不行揭報無論同城不同城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 私罪 統轄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察者按其同城不同城百里內外照屬員貪婪該管各官未經詳揭之例分別議處統轄之將軍都統副都統知情及失察者照前例統轄官分別議處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糾參貪婪官員不將未

經詳揭之該管各官指參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各官遲誤不行申報及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訪聞行查又查報遲延

者均降一級留任公罪或將軍都統副都統

等密行查訪之時該管官有意消弭不行揭

報或洩漏風信以致本員自盡脫逃等事者

均降一級調用私罪其自盡官員如有威逼

致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具妻子口供審問情

真認確將遁勒之官革職提問 私罪 其該管官未奉該管大臣文移即將屬員提拏羈候者革職 私罪

一署印官不揭報劣員如任事尚未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與實授官一例處分

誤揭屬員

一該管上司將所屬官員經管事件並月日不行查明錯開揭參并地方遇有失察等項案件該管官先已奉差公出及調署交卸離任或非本任所轄不加詳查率行開參以致本官革職者查係無心致錯將申報上司降一級調用公罪轉詳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罰俸一年公罪如本官降級調用者將申報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轉詳

官罰俸一年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罰俸

六個月 公罪 如本官降革留任者將申報上

司罰俸一年 公罪 轉詳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罰俸三個月 公罪 本官

降俸住俸罰俸者將申報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轉詳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將軍都統副

都統等免議其本官原議革職降級罰俸等

項處分均予開復該上司誤揭屬員由部題

明處分之後始行查出申明更正者降級議

參員將復外將申報上司及轉詳官并將軍
都統副都統等仍照本例議處如誤揭之後
未經由部題准處分即行申明更正者由部
題明免其議處如將不應參之官誤行題參
未經處分經部查出者若係實降實革事件
將申報上司罰俸一年公罪轉詳官罰俸六
個月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罰俸三個月
公罪若係虛降虛革及降俸住俸罰俸事件
將申報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轉詳官罰俸

三個月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免議以上
各條如係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自行叅奏非
由各該管上司申報錯誤者將軍都統副都
統等即照申報上司之例議處

參役訐告

一內外各官經該管上司列款糾參之後乃將上司列款首告者奏交刑部審訊如果虛誣嚴行治罪

含糊叅奏

一內外八旗武職大臣糾叅屬員必將應叅之事備列欵蹟或無欵可列必將應叅情由據實指出具奏如有不列欵蹟不據實情含糊叅奏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四

八旗

限期

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遲限

各省駐防承辦事件及由部咨取事件查覆

遲限

新疆辦理造銷冊籍遲限

咨送職名限期

文移宗謬

參處旗員　送職名

各省題銷　件遲延

會議事件

一凡奉

旨交與八旗會議事件由值年旗定稿將會議將刻
開明傳集八旗大臣會議如係條奏事件原
奏之大臣亦入班會議所議皆符即行具奏
意見不符另行定議將另議之處告知同議
大臣有願另奏者亦准其另奏凡會議大臣
俱按期到班於會議之處畫題會議時御史
前往查驗如有事故不能到班將情由聲明

咨送値年旗即於次日補行畫題如託故不

到罰俸一年私罪其在

內廷行走不得到班之王大臣該旗章京將到班

大臣所定之稿抄閱應改者即行改定限三

日內畫題送回如有遲延照違限例議處見事件遲延例內

推諉事件

一內外旗員將已身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除將該員照遲延月日處分外見事件遲延例內因其推諉再罰俸一年私罪若應辦事件推諉他人者罰俸一年私罪

事件遲延

一官員承辦事件限外遲延五日以上者罰俸一個月 公罪 十日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二十日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十日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若佐領下承辦遲延將佐領驍騎校照承辦官例議處佐領等罰俸一個月者領催鞭一十 公罪 佐領等罰俸三個月者領催鞭三十 公罪 佐領等罰俸六個月者領催鞭四十 公罪 佐領等罰俸一年者

領催鞭五十（公罪）

一都統副都統於屬員逾限事件自行查叅者免議若逾限不行查叅經別衙門叅奏如承辦官罰俸一個月者都統副都統免議承辦官罰俸三個月者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個月（公罪）承辦官罰俸六個月者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公罪）承辦官罰俸一年者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八旗易結事件總限二十日內叅領佐領各分限十日如各叅領佐領會行查辦事件二

半口限內實不能完結聲明緣由寬限十日
仰會稽察衙門查覈仍速行辦結註銷如有
遲延照逾限例議處

補官定限

一公中佐領出缺限二十日辦結奏請補放點舊佐領世管佐領出缺限三十日辦結奏請補放倘限內不能完結先行遴員奏請署理承襲內外世職俱限於歲底辦結奏請補放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副前鋒叅領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領前鋒侍衛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及步軍統領所屬各官出缺限二十日辦結奏請補放終養告病

丁憂等事同旗例處引

見人員限二十日內具奏引

見完結各省駐防各官出缺來京者俱以人文到日

起限二十日辦結奏請補放若實不能依限

完結者均准其聲明緣由各於原限之外寬

限十日有行查調取及臨期患病服制等項

事故聲明情由知會稽察衙門查覈仍速行

辦結註銷如有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世

職缺出統於歲底繕造家譜具奏襲替如有

爭告應行查辦及有患病緣制事故歲底不
及襲替均於次年歲底查明具奏承襲如懸
缺至次年歲底尚未具奏襲替者將承辦官
罰俸一年公罪該旗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

旗務註銷

一在京八旗事件每月二次造具淸冊送稽察御史查覈如有逾限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有遺漏舛錯照造冊遺漏舛錯例議處若承辦官將未完事件概稱完結註銷者罰俸三個月 私罪

查辦檔冊案件限期

一八旗查辦檔冊案件於到旗日該管官酌量事務繁簡勒定限期移咨各該衙門派員會同檢查仍按限查催如有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違限

一

盛京等省駐防核奏

諭旨交辦事件於文到日限四個月內具題完結如係一城一旗限三個月各城各旗易結者限四個月難結者限六個月在各司可以聚定發覆者限一個月具題完結如有違限俱專責將軍都統副都統計月處分不許分坐屬

員若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者罰俸三個月公罪違限二月者罰俸六個月公罪違限三月者罰俸九個月公罪違限四五月者罰俸一年公罪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公罪違限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公罪倘有緊大事情限內難結者承查承辦之員將情由申詳該將軍都統副都統題明展限如不將難結情由申詳展限或將易結之事遲

延不結及雖經完結已逾定限如逾限不及一月者將承查承辦官罰俸三個月公罪若逾限一月以上者將承查承辦官罰俸一年公罪
并令將准咨月日有無遲逾之處隨案聲明倘遺漏聲明將遺漏之員罰俸六個月公罪其加展地方不准扣道里日期

各省駐防承辦事件及由部咨取事件查覆遲限

一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及新疆各處辦事大臣遇有承辦緊要案件限一月完結其奉部駮查事件以文到日爲始近在同城本處可以查覆者限二十日出咨送部其不同城必須行文轉查者聲明程途遠近扣除限期外限一月內出咨送部如有遲延逾限或在駐劄本處或在所屬俱隨案附參違限不

及三月者免議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違限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新疆辦理造銷冊籍違限

一新疆大小官員辦理各造銷錢糧冊籍等項案件俱於奉文之日為始伊犁烏什烏魯木齊等處限七個月咨覆塔爾巴哈台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限五個月咨覆吐魯番庫車哈喇沙爾等處限三個月咨覆或有行查咨覆仍按道里遠近將咨查覆到日期聲明扣除如有遲延均照由部咨取事件查覆遲限例議處

咨送職名限期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駐防等衙門除自行參奏案件即將職名附列疏內送部其由部查取職名者總以接奉部咨之日爲始定限十日出文咨送如有行查所屬者即接轉查月日若干逐一扣明咨部覈定如有逾違其遲延之咎或在上司或由所屬均照由部咨取事件查覆違限例議處

文移定限

一在京八旗各營及步軍統領衙門如有文移到部未能明晰經部駁查者以十日爲限咨覆到部如有遲延照在京八旗承辦事件遲延例議處

叅處旗員咨送職名

一在京武職旗員遇有叅處事件該管大臣將應叅各員職名列入摺內叅奏其不由本旗叅奏必須查取兼銜世職加級紀錄及係歷任處分一時未及確查者卽在摺內聲明於抄送原奏後限十日內將職名補送如應行轉查別旗者接查旗分查明徑行送部仍按接辦日期照例扣限其步軍統領衙門由部查取職名事件定限五日內咨送至步軍統

領衙門稽查倉庫街道大臣參奏案件一面
將職名咨部一面行文該旗查取兼銜世職
加級紀錄等項徑咨兵部若該管大臣咨送
逾違者按遲延月日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各省題銷事件遲延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題銷報銷錢糧事件咨行遲延由戶工二部聲明遲延月日移咨兵部兵部查明如遲延在三年以內者免議遲延三年以上者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遲延四年以上者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二年公罪遲延五年以上者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年公罪遲延六年以上者將軍都統副都統降一級調用公罪遲延七年以上

者將軍都統副都統降二級調用 公罪 遲延
八年以上者將軍都統副都統降三級調用
公罪 遲延九年以上者將軍都統副都統革
職 公罪 如題銷時尚未逾三年之限因造報
舛錯經戶工二部駁查更正以致遲延者應
准其除去程限統計先後遲延月日已在三
年以上者即按所逾年限各照本例遞減議
處如題銷時已逾三年之限雖經部駁祇准
其扣除程限仍按其遲延月日照前例議處

東三省駐防承審遲延

一盛京吉林黑龍江駐防官員審擬命盜案件招解遲延如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公罪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承審未完接審官承辦遲延亦照此例議處

命盜案件詳報遲延處分

一東三省命盜案件專管官詳報遲延十日以外未及一月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一月以上未及三月者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三月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四五月以上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半年以上者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

官降二級留任公罪一年以上者專管官革

職公罪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造冊遲誤遺漏

一內外旗員造報錢糧文冊並不分晰以致款項不符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轉報官罰俸一年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公罪經該管將軍都統副都統查出揭參者將造冊轉報之員議處將軍都統副都統免其議處如造冊內數目舛錯遺漏者造冊官罰俸一年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及轉報官各罰俸六個月公罪其將軍都統副都統等

自行造册舛錯遺漏者亦罰俸一年公罪至
錢糧文册內舛錯遺漏非關數目及別項數
目舛錯遺漏非關錢糧者造册官罰俸三個
月公罪轉報官罰俸一個月公罪
一內外旗員造送關繫錢糧册結遲延違限不
及一月者罰俸六個月公罪違限一月以上
者罰俸一年公罪違限三月以上者降一級
留任公罪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公
罪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如並

無關獎錢糧冊結遲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公罪遲限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遲限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遲限六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遲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公罪如承辦官造送文冊並無舛錯遺漏而該管上司不即轉送以致遲延關繫錢糧冊結遲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公罪遲限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遲限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遲限六月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違限一年以上者
降二級留任公罪如並無關繫錢糧冊結並
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公罪違限三月
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違限六月以上者
罰俸一年公罪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
任公罪若造報之員因舛錯遺漏經該管上
司駁查更正遲延三月以內者照造冊舛錯
遺漏例議處如遲延三月以上者仍照造冊
遲延例議處

造册舛錯遵駁更正

一造報各項錢糧文册因舛錯以致遲延之案除初次往返程途并各上司查覈日期均准其扣除外其有屢經駁飭遵照更正者皆由該員不能悉心覈對以致輾轉稽遲所有再次駁查以後往返程途月日并各上司查覈日期概不准其扣除仍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處至該管各官故意駁飭將本員遲延免議其故意駁飭之該管各官罰俸六個月私

罪

失察之該管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各旗辦理事件如有將應結之事混行駁查者該稽察衙門叅奏將承辦官罰俸六個月私罪

該管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外省旗員赴京引

見回任起程違限

一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赴京引

見武職各官到京引

見後勒限二十日該旗催令起程如本員在京逗遛

並不依限起程者該旗查參交部議處計違

定限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兩月以

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

用公罪如起程後到任有逾限者仍照回任

違限例議處若該旗不行嚴催起程以致在
京逗遛未能查出者本員逾限一月以上將
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兩月以上
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至月選官領憑剳以後及由京補放駐
防人員起程違限并該佐領驍騎校不行嚴
催者亦照此例議處

到任定限

一在京陞任官員無論初任補任總以奉
旨之日起定限十日內到任到任之後該衙門即於
五日內報部如有逾限將本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若已經到任該旗不能依限咨部即將
承辦之員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此內倘有患
病及別項事故不及限內到任該佐領等取
具圖記報部查覈

各省駐防及新疆等處武職赴京陛任程限

一各省駐防武職官員由該管大臣等給咨赴

部旗引

見以及回任順天府限十日直隸各處駐防限二十

盛京綏遠城青州太原河南限三十日吉林江寧

限四十五日西安限五十日杭州荊州限五

十五日黑龍江寧夏限六十日涼州限七十

日福州成都限八十日廣州限九十日其新

羅滿營武職官員引

見例係遇差馳驛來京除在京守候日期不計外仍照該處原定程限伊犁往返二百十日烏嚕木齊古城往返一百九十日吐魯番往返一百八十日巴里坤往返一百五十日如有違限均照綠營官員赴部回任違限例分別議處

補放驍騎校領咨赴部遲延

一各省駐防補放驍騎校等官領咨赴部如有
觀望遲延希圖王大臣驗放規避引
見者即行參處照規避例革職 私罪

駐防起程違限

一遠處駐防官員因降調革職亡故懇欽者赴任駐防之員限兩個月起身因年老有病告辭者接任駐防之員限三個月起身其近京之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處接任駐防之員限一個月起身在途每日限行六十里如蓋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四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五月

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六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公罪不及一月者免議若中途患病及有阻滯難行情由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者免議

一遠處駐防兵丁當差之人因革退亡故懸缺者接派駐防兵丁限兩個月起身因年老有病辭退者接派駐防兵丁限三個月起身其近京之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處接派駐防兵丁限一個月起身在途每日限行六十里

如違限一月以上者鞭三十 公罪 兩月以上者鞭四十 公罪 三月以上者鞭七十 公罪 四月以上者鞭八十 公罪 五月以上者鞭九十 公罪 六月以上者鞭一百 公罪 不及一月者免議若中途患病及有阻滯難行情由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者免議

告假違限

一在京官員有以遷葬修墳省親扶柩等事告假往

盛京等處游牧地方及外省者二品以上有職任大臣自行奏請給假其餘各官告假外出該都統按照該官兵所辦事件於往返程途之外勒限給假出具印結咨明兵部請給引票前往回日繳銷其往返程途限期順天限二十日奉天限六十日直隸限四十日江蘇安

九十日安徽限一百十日山東限六十日山

西限六十日河南限六十日陝西限一百日

甘肅限一百十日浙江限一百十日江西限

一百二十日福建限一百六十日湖北限一

百日湖南限一百四十日四川限一百六十

日廣東限一百六十日廣西限二百二十日

貴州限二百日雲南限二百二十日吉林限

一百十日黑龍江限一百六十日若逾限不

及十日者免議十日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

罪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兩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公罪九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公罪一年以上者革職公罪如遇患病阻滯情由取具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印文或府州縣印結本身帶回查驗確實免其議處至外省駐防各官告假扶柩歸葬假限仍由該將軍等酌定程途遠近限定日期如有逾限均照在京官員告

假逾限之例辦理

歸旗違限

一八旗外任職官因裁缺另補或參劾革休致及丁憂事故應行歸旗者任內並無未清事件離任之後無論前任文職武職俱限六個月起程同旗該管大臣等即咨報地方官催令起程照各省程途遠近定以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程計算扣定到京日期其有水路處所願由水路行者

即於起程之先呈明由某省水路旱路行走
仍按原定限期計算到京俱咨報吏部查覈
若無故不即起程及已起程而中途逗遛或
不行進京而在他處居住或本身携帶家
口在他處居住逾限在三月以上者有職者
革職私罪已革職者交刑部治罪私罪如實
因患病或在行有未清事件難以赴程者該
督撫查明確實不得已情由咨報部旗准
其展限三個月如三個月限滿病尚未愈及

事件未清准其聲明報部再行展限倘展限滿後不即起程遲限三月以上者免議遲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一年以上者革職公罪無職者交刑部分別治罪公罪至起程後行至中途患病及因風水阻滯難行取具地方官印結報明部旗其應展例限及遲限處分亦照此例辦理

一官員應行回旗責成該地方專管官速催起程如有一官及伊家口在地方潛住至半年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失察者罰俸一年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一年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

挑甲定限

一每月初十日以前所出甲兵之缺於本月錢糧冊檔未經過部之前挑補一併造冊送部其在初十日以後所出之缺於下月初十日以前挑補如在初十日以前所出之缺遲延不報及呈報後該管官不即挑補或已挑補不趕造入冊送部者查出叅奏將該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披甲及養育兵缺出遺漏不行呈報挑補者將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公罪

支放俸銀

一八旗官員俸銀俸米冊檔春季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兵丁錢糧米石冊檔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送部馬銀馬錢冊檔於上月十八日以前送部其官兵銀米冊檔定限每月十五日以前造送若因款項紛繁實不能依限准其報明緣由咨請戶部展限五日如所送冊檔舛錯不符即傳令該旗承辦章京赴部更正領同鈐印

送部亦不得逾五日之限統以二十日爲率
如不能依限送部將承辦官照事件遲延例
議處其應領米石戶部移咨倉場官員俸米
限兩個月支放全完兵丁甲米限一個月支
放全完如限內不完將監放米石旗員題參
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公罪一月以
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三月以上者罰俸一
年公罪如官員應領俸米遲延不領者亦照
此例議處